



盛京工部則例

一城垣。天命十年。自

東京遷都瀋陽。是為

盛京。○天聰五年。增拓

盛京舊城。周九里三百三十二步。高三

丈八尺。池。周十里二百四步。廣十四丈五尺。闕

門八。○康熙十九年。築關城。高七尺五寸。周三

十二里四十八步。東南隅水柵二。以通瀋水。○

二十一年。重修諸門城樓。○二十二年。覆準。凡

在城基取土行車。交與該將軍及



盛京工部嚴禁○三十二年

諭盛京城垣關繫重大著工部侍郎一人前往會同該將軍盛京工部將應作何修理之處詳看議奏欽此
導

旨議準修理城垣三百六十餘丈并於街道開溝以洩積水○四十九年

諭盛京城垣工程著遣在京工部堂官一人率領司官前往堅固修理欽此○五十四年修理八門城樓并四角樓及內外城垣百餘丈○乾隆十七年題準修理城垣八百餘丈於將軍五部府尹衙門

選官分段監修並委官隨工察驗支用

盛京戶部帑銀三萬餘兩

一
宮殿國初定凡

宮殿歲時修理內務府專掌其事○康熙十一年奉

旨嗣後盛京宮殿有應修處所內務府會同工部擇吉修理○又定凡采畫油漆需用顏料桐油及采愚所用銅絲等項於工部移取部委官監視○乾隆十四年重修

崇政殿後房。收貯

法駕。

鑾駕鹵簿。○十七年重修。

盛京宮殿。增設圍牆六十一丈五尺。移取

盛京戶部帑金千六百兩。統歸戶部奏銷。

一

壇廟。順治十三年定。凡

盛京

壇廟有應修處。即行估直修理。

一

陵寢。國初定。凡修

永陵。於東一里外取土。西南七里外燒甄。西南四百里

外燒石灰。小石採於張家口。碑石龍趺石取於

盛京香鑪山。○順治八年定。凡修

福陵。於西五里外取土。西南二十里外燒甄。正南百里

外燒石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香鑪

山。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府運送。○又

定。凡修

昭陵。於西四里外取土。南八里外燒甄。南百里外燒石

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梨花峪香鑪

山瓢杓屯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府運送。○是年。

福陵

昭陵工成。監造官各給以世爵。仍各賞朝衣鞍馬。其在工官役。賞衣冠鞍馬白金有差。○十四年。

永陵工成。分別在工久暫。理事官各給世爵。仍賞朝衣鞍馬。其餘官役。賞白金布疋有差。○又議準。

三陵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悉令遷移。○康熙三十一年。重建。

昭陵大殿。○又定。凡

三陵采畫油漆。需用顏料桐油。及果愚所用銅絲等項。於工部移取。○四十二年覆準。

福陵應用甄瓦。令欽天監委官前往指示。無關風水之處。取土燒造。○五十六年覆準。

永陵應用甄瓦。令欽天監官前往。同盛京工部侍郎驗看。無關風水有好土之處。起窯燒造。○雍正三年奏準。

福陵官山。周圍設斥堠四所。分委官兵守護。○八年奉旨。恭建。

永陵西小河石隄。石橋。攔水壩。并增建右廂房五間。○

又奉

旨。恭建

福陵順水石隄。攔水壩。又濬引河。及左右引水小溝。○

乾隆十五年奏準。

昭陵四面設斥堠。守護如

福陵之制。各建屋三間。○十七年。重修

永陵啓運門紅柵。

昭陵西北角樓。及

懿靖太貴妃園寢。

一

盛京公廨。天聰六年。建學宮於德盛門內。

殿三間。戟門三間。廟門一座。○又建吏部於德盛

門內街東。吏部南。戶部。大堂三間。司房九間。案

卷房三間。班房四間。儀門五間。大門三間。銀庫

十有八間。戶部南。禮部。大堂五間。後堂三間。司

房六間。六品官辦事房三間。大門三間。貯果房

三間。梨窖。冰窖。各一所。朝鮮使館一所。○又建

刑部於天祐門街西。其南兵部。其南工部。○順

治元年。改建工部於禮部之南。大堂三間。穿堂

五間。左右司房八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班房

四間。銀庫一間。顏料庫三間。熟鐵庫。荒鐵庫。火繩庫。各四間。線麻庫三間。織造庫在懷遠門內。共十有四間。○十四年。建奉天府署於德盛門內街西。大堂穿堂各三間。吏房六門。住房十有四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班房二間。○康熙三年。重修刑部大堂五間。南。白旗司。藍旗司。各三間。北。黃旗司。紅旗司。各三間。穿堂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案卷房三間。司獄司正房五間。廂房一間。大門一間。監在城西南隅。○又建府丞署於天祐門內街西。大堂五間。住房八間。吏房

六間。大門三間。儀門一間。署東建試院。大堂三間。住房五間。東西考房各三間。大門三間。儀門一間。街東建通判署。大堂三間。住房五間。大門三間。撫近門外建治中署。大堂五間。住房共十有六間。科房五間。大門一間。署南建經歷署十有八間。○六年。建承德縣署於懷遠門內街南。大堂三間。住房九間。書吏房三間。大門。儀門。各一間。庫一間。監獄六間。又於門外街南。建倉百二十七間。署西建典史署。大堂三間。住房七間。○十三年。重修吏部。改爲鎮守

盛京將軍署。大堂。穿堂。各三間。司房六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庫一所。倉在城內西南隅。火藥庫在城外東南隅。教場在城外東北隅。○三十年重修兵部大堂三間。穿堂五間。司房六間。大門三間。儀門一間。○三十二年重修學宮。增建崇聖祠三間。明倫堂三間。東西齋房各三間。學署六間。庫房六間。大門。儀門。東西角門各一間。一寺廟。順治十三年定。各處寺廟有應修理處所。各照來文。覈明應用錢糧。移文工部。覆準之日。興工修理。○康熙三十一年定。各處寺廟。采

畫油漆需用顏料。及果愚所用銅絲等物。於工部移取。部委官監視。一匠役。原定。四品官管下。

永陵窑匠六名。瓦匠四名。每年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初一日止。各給口糧米二十四石三斗八合。鹽六十八斤十二兩。

永陵木匠四名。鐵匠二名。每名歲給四十日口糧。米二石八斗三升二合。鹽八斤。三年給皮衣二領。五品官管下。黃瓦廠匠十有七名。每名歲給朝鮮貢布三疋。木棉二斤四兩。六品官管下。匠百七

十三名。每名歲給銀六兩。米三石五斗四升。稗視米數。每月給鹽五斤。五旗匠人百三名。每名歲給銀六兩。

崇政殿壯丁六名。家屬共三十口。每口歲給米一石四斗一升六合。稗視米數。鹽十二斤。司匠管下匠七十九名。家屬共三百八十七口。每匠歲給布棉。與黃瓦廠匠同。每家口歲給米稗鹽。與崇政殿壯丁同。○康熙二十七年定。

盛京工部千丁。新舊共千一百七十二名。於海城縣所屬四門城地方。酌量開窯。燒造甃瓦。以備

每年

陵寢宮殿各工需用。○三十九年定。燒造黃瓦等項。應用黑鉛。著於錦州府渣子嶺等處。創取。○五十五年定。黑鉛停其創取。將遼陽創鉛千丁往返工費。折交

盛京工部。照數採買。以供燒造。○乾隆十七年定。千丁每年應交甃瓦土坯六十萬有奇。如存貯過多。未免漸至損壞。且多看守之煩。嗣後每方甃折銀一分。條甃折一釐六毫。瓦折七毫。勾頭滴水折六釐。土坯折五毫。合計一年折銀五百

八十四兩。令各丁於八月內交納。如逾限不完。將該管四品官叅處。千丁等照例懲責。一給發柴薪。原定。

永陵

福陵

壽康太妃園直宿房。歲給秫稽二千三百四十束。昭陵直宿房。歲給萬九百二十束。

懿靖太貴妃園直宿房。歲給秫稽千五百六十束。守顯佑宮道士。每名歲給二百束。各衙門執事人。厨役。匠役。牧牛羊人。每名歲給三百六十束。

盛京禮部整治果品。自

京師發來修

陵匠役。均月給二十束。公侯伯。日給二十束。都統。十七束。副都統。侍郎。十四束。叅領。郎中。十束。騎都尉。員外郎。七束。雲騎尉。六束。驍騎校。護軍校。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五束。護軍。領催。三束。驍騎。二束。從人等合爨。日三束。

內府採蜜人。十人合爨。日四束。虎爾哈庫爾喀等部落進貢人。五人合爨。日四束。每三日給蒸烙餅餌柴薪四束。

三陵供祭牛羊。及各驛遞馬匹。每豆一斗。給一束。苦蓋
各衙門庫倉。及黑牛館牆垣。每版給六束。整門
人犯。日一束。流徙船廠人犯。十人合爨。日四束。
歲終報工部覈銷。○又定。船廠等處往京娶婦
及送貂皮。領取修船物料。官役住宿。例給秣糶。
每協領。日八束。佐領。七束。防禦品級官。六束。驍
騎校。五束。筆帖式。四束。領催。三束。外郎。兵匠。每
人。日二束。從役。十人。三束。給發黑龍江等處領
取修船物料。官役同。○又定。朝鮮遣使入貢。及
謝

恩。領時憲書。官役住宿。給秣糶。正。副使。每人。日七束。
書狀官。五束。大通官。三束。從役。十人。三束。馬十
匹。二束。





